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西发改（2018）94 号

建 设 地 点：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龙潭社区团结第五砂厂的
废弃沙矿坑内

验 收 单 位：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 (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	行业 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西行审〔2020〕13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2 日、西行审〔2022〕22 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2020 年 7 月 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德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隆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规定，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主管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竣工资料、监理资料以及结算资料等。上述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汇报，以及建设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龙潭社区团结第五砂厂的废弃沙矿坑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5°55′40.8″、东经102°31′23.5″。项目区西、南侧紧靠山体，东侧为荒地。项目区北侧紧邻棋台公路，棋台公路宽约7米，为双向两车道，路面为混凝土沥青路面，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依靠棋台公路作为运输道路，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项目总占地面积0.8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57公顷，临时占地0.29公顷。主要建设有4栋建筑，垃圾中转站（3层）、门卫室（1层）、垃圾分拣点（层）、配电室（1层）以及场内景观绿化、内

部道路及硬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区建筑物占地面积503.94平方米，建筑密度11.18%，总建筑面积894.72平方米，容积率为0.20，景观绿化面积1425.26平方米，绿地率31.62%。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278.03万元，其中建安投资1420.19万元；建设工期1年，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28日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西行审〔2020〕130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第三条中的相关重大变更规定，本工程存在重大变更情况，需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门审批。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及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的编制任务，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报批稿）。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日以“西行审〔2022〕22号”文对《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二期项目（团结新建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主要内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86公顷（8614.94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0.57公顷，临时占地0.29公顷。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开挖土石方0.21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开挖0.13万立方米，基础开挖0.08万立方米；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回填利用土石方4.34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土石方4.22万立方米，基础回填0.08万立方米，绿化覆土0.04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4.13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方4.09万立方米，绿化覆土0.04万立方米）；本项目外借土方均来源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2标项目）土方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产生永久弃方，不单独设置取土场，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因本项目属于承诺制项目，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单位于2022年4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

项目建设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86公顷（8614.94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0.57公顷，临时占地0.29

公顷。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统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开挖土石方0.21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开挖0.13万立方米，基础开挖0.08万立方米；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回填利用土石方4.34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土石方4.22万立方米，基础回填0.08万立方米，绿化覆土0.04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4.13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方4.09万立方米，绿化覆土0.04万立方米）；本项目外借土方均来源于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昆楚高速公路土建TJ-2标项目）土方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产生永久弃方，不单独设置取土场，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本工程实际产生的土石方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统计的土石方基本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的措施为：

（1）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区雨水管网218.44米；植草砖325.80平方米；三级沉淀池1座。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实施绿化1425.26平方米；边坡工程区实施植物护坡面积为996.71平方米；临时施工场地区实施植被恢复面积为2931.40平方米。

（3）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土工布临时遮盖500平方米；道路及硬化区车辆清洗池1座，临时沉砂池2座，土工布临时遮盖2600平方米；景观绿化区土工布临时遮盖1500平方米；临时施工场地区临时排水沟220.39米。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21

个单元工程。21个单元工程全部检验合格，其中优良个数为10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为47.62%。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完善，有效的抑制了项目区因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并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区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运行效果良好，项目区植被总体恢复较好，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在运行期间，未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未造成不良效果，各项水保措施保存良好，运行正常。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85.6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完成投资77.18万元，变更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8.44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0.61万元，植物措施费52.10万元，临时措施费8.49万元，独立费用14.4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属于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本项目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3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7，渣土防护率达97.6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25%，林草覆盖率达61.16%，除表土保护率不参与计算，其余指标均达标。表土保护率不参与计算的原因为：本工程原始占地类型为其它土地（裸露），为团结第五砂厂的废弃沙矿坑，无可剥离表土，项目区不具备剥离表土的条件。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减少泥沙进入周边市政道路及下游市政管网，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确保其功能长效发挥。

2、加强汛期巡视工作，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潘叶挺	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叶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晓莉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科 长	李晓莉	主管单位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脱云飞	特邀专家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延新	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何兴云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兴云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冯家安	云南隆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冯家安	监理单位
	胡建学	四川德顺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胡建学	施工单位

